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05號

抗 告 人 馮竣嗣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馮竣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將裁定正本合法送達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。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首開說明，自為10日，則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算，加計3日在途期間，計至同年2月3日其抗告期間業已屆滿，乃抗告人延至同年2月4日，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